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須知

甲、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於電子檔自行複製貼上或於紙本加紙黏附。申請書翻頁處及加紙黏附者，應於騎縫處簽名或蓋章。
- 二、本申請書請用中文正楷字填寫，得附記外文，並應避免塗改，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三、本申請書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乙、填表說明：

壹、申請人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並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貳、欲利用之著作

- 1、著作內容請說明欲利用著作之摘要，例如所利用者為語文、音樂或美術著作，請說明該著作之大意或其意涵為何。
- 2、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不明時，得免填寫。

參、欲利用著作製作文化創意產品之說明

- 1、請詳細說明如何利用著作製作何類文化創意產品（例如視覺藝術產業、電影產業等）。
- 2、欲利用著作之利用範圍：申請人應說明之事實包括著作之利用方式（例如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如欲利用書籍內容者，應說明利用之篇幅或段落為何。
- 3、欲利用著作之利用次數、期間。
- 4、欲利用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中所占之比例。

肆、使用報酬計算之說明

申請人說明使用報酬之計算，請就下列各項詳細說明：

- 1、市場上已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例如：市場上利用其他同類著作，依一般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合理使用報酬；申請人就其所欲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已支付其他著作權人之使用報酬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同類著作之使用報酬。

- 2、利用人依其利用方式如何計算使用報酬。
- 3、利用人就其文化創意產品交易時預定收取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申請人應說明利用著作所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所預定之定價，若無交易對價，亦應說明利用著作所附加之直接或間接之收益，例如廣告費、贊助費等
- 4、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

伍、已盡一切努力之說明

請說明找尋著作財產權人之方法、過程，包括已向何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查詢，及公開尋找之結果及其相關文件為何。

陸、欲利用著作已公開發表之說明

請說明欲利用之著作已公開發表之事實、時間及方式。

柒、代理人之委任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得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代替委任書或代理權限證明書之繳交。

捌、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 1、設有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之資料，並於本欄位簽名或蓋章。
- 2、代理人應於簽章及具結處之內打「」。

玖、規費：計新台幣 元整。收據號碼：

每件著作新台幣 5000 元。

拾、附繳證明文件

請依實際繳交文件於各該項附件前之內打「」。申請書所列不足者，請自行填寫。

